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216,000,0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按合同约定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总价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52%。若本次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项目工程进度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城大有旌德县经开区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6,000,000.00 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中城大有旌德县经开区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

2、合同金额：人民币 216,000,000.00 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肖军

4、注册资本：107,174.38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9 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321 号二号楼 1601 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机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 216,000,000.00 元（含税）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支付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包括定金、到货款和质保金；

4、履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中城大有旌德县经开区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施工现场；

5、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6、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客户支付给公司第一笔设备购置定金，并出具排产发货通知后生效；

7、合同签署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8、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和质量标准、运输与包装、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6,000,000.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5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本次合同总价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4.52%。

2、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项目

工程进度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